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自願公佈  
與TCL成立合資企業  
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智能座艙及顯示器組件業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成立合資企業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TCL恒時天瑞投資(寧波)有限公司(「TCL寧波」)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組件業務。該合資企業將主要專注於開發人工智能軟件、提供雲計算裝備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技術諮詢服務、軟件外包服務以及銷售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汽車軟硬件及電子零部件等。

根據合資協議，該合資企業於成立後將由金杯汽控及TCL寧波分別持有各50%權益。該合資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將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0元將由金杯汽控以現金出資，而人民幣700,000,000元將由TCL寧波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注入資產方式出資。資本承擔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該合資企業資本開支及營運所須之估計初期營運資金。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為向該合資企業之出資提供資金。

依循本公司擴展至智能汽車解決方案之業務策略，本公司現正尋求開發智能駕駛及座艙整合服務，並將之融入其汽車之中，以提升功能及為駕駛者營造更佳體驗。本公司已確定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為消費電子產品之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為非常合適之夥伴，共同開發智能電子零部件及系統，以整合至本集團旗下汽車及銷售予第三方。本公司預料該合資企業將有助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長遠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持續增長。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擁有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寶馬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金杯汽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TCL及TCL寧波之資料

TCL寧波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其投資主要涵蓋開發、製造及分銷影音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及家電、提供雲視像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棄物拆解及處理、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及租賃、供應鏈融資等業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TCL寧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該合資企業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該合資企業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本公佈僅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